

- 4) 暴露量评估中普通的膳食类型和不同地区文化的差别;
- 5) 食品生产、经营和食用过程中受到二恶英和 PCBs 污染的根源;
- 6) 提出制定食品中二恶英和 PCBs 的最大限值、指导值或“action level”的建议,即什么是可接受的危险性水平;
- 7) 除 6) 外,可采取其他何种危险性管理措施降低或控制食品中二恶英和 PCBs 的污染;
- 8) 二恶英和 PCBs 的污染以及危险性管理措施所带来的技术、社会和经济的影响。

参考文献

- 1 Report of the 31st session of the Codex Committee on Food Additives and Contaminants. Alinorm 99/12A
- 2 Assessment of the health risk of dioxins: reevaluation of the Tolerable Daily Intake (TDI), WHO/ECEH/IPCS, 1998.
- 3 Discussion Paper on Dioxins. CX/FAC 99/23
- 4 Report of the 27th session of the CCFAC. Alinorm 95/12A

卫生部司(局)文件

卫法监食发[1999]第 67 号

卫生部卫生法制与监督司关于比利时等国 受二恶英污染食品问题的补充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

我部于今年 6 月 9 日发出《卫生部关于禁止经销比利时等国受二恶英(Dioxin)污染食品的紧急通知》后,各地卫生行政部门采取了紧急措施,对比利时、荷兰、法国、德国进口的自 1999 年 1 月 15 日生产的乳制品畜禽类制品(包括原料、半成品)进行了封存,暂停销售。为保障人民身体健康,防止食品污染和有害因素对人体的危害,并维护正常的食品经营活动,特补充通知如下:

一、被封存产品的进口商应尽快向卫生部提供下列文件之一(中、外文两种文本):

(一)产品生产国政府认可的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该产品二恶英含量检测报告,该检测报告必须经生产国政府认可;

(二)产品生产国政府允许该产品今年 6 月 1 日以后在本国销售的证明文件;

(三)欧盟今年 6 月 1 日以后允许该产品在其成员国销售的证明文件。

二、上述文件经卫生部确认后,将通知有关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被封存产品可以销售。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第九条第十项规定,对未能提供上述有效文件的被封存产品,不得销售。

四、本通知执行中的问题,请及时报告卫生部卫生法制与监督司。

卫 生 部
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八日